

附件 1

#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调查指引文本

项目名称：云浮市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项目（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采购单位：云浮市教育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一、采购需求调查问卷 .....	1
二、采购需求编制（调研版） .....	5

# 采购需求调查问卷

(格式自拟)

## 一、项目简介

采购项目名称	云浮市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项目(2024年9月至2027年8月)
采购项目预算	9408627.00元
采购人单位	云浮市教育局

## 二、市场主体对象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各市场主体可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及项目目标拓展内容)	

## 三、需求调查

(一) 相关产业发展 (调查应当选择真实、有效的信息, 信息来源应当有依据且符合当前市场实际情况, 不得随意编造。)

1. 现有产品的技术路线、工艺水平、技术水平或行业的发展历程、行业现状等:

2. 可能涉及的企业资质、产品资质、人员资质:

3. 涉及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二) 市场供给** (调查应当选择真实、有效的信息, 信息来源应当有依据且符合当前市场实际情况, 不得随意编造。)

1. 市场竞争程度:

2. 价格水平或价格构成:

3. 潜在供应商的数量、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

**(三)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调查应当选择真实、有效的信息, 信息来源应当有依据且符合当前市场实际情况, 不得随意编造。)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中标人	中标价	中标品牌	中标型号

**(四) 后续采购情况** (调查应当选择真实、有效的信息, 信息来源应当有依据且符合当前市场实际情况, 不得随意编造。)

1.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情况:

**(五) 其他情况** (调查应当选择真实、有效的信息, 信息来源应当有依据且符合当前市场实际情况, 不得随意编造。)

1. 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 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

1、采购标的一: \_\_\_\_\_。

(1) 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标准):

\_\_\_\_\_  
\_\_\_\_\_。

(2) 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 \_\_\_\_\_。

2) 地点: \_\_\_\_\_。

3) 付款进度和方式: \_\_\_\_\_。

4) 包装运输: \_\_\_\_\_。

5) 售后服务: \_\_\_\_\_。

6) 保险: \_\_\_\_\_。

2、采购标的二: \_\_\_\_\_。

(1) 技术要求:

(2) 商务要求:

(说明: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应当客观, 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 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

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 采购需求编制（调研版）

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品目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采购预算
其他保险服务	云浮市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2024年9月至2027年8月)	2024年9月至 2027年8月	9408627.00 元

## 一、项目概述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33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校方责任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保函〔2017〕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48号附）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下放中小学校园意外伤害事故风险防范管理工作事项的通知》（粤教保函〔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全市中小学校园责任意外伤害事故风险防范等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保险在化解学校安全风险方面的功能作用，转移学校因为风险事故而产生的经济纠纷，及时妥当地处理来自校内外的突发事件，建立健全云浮市教育风险管理服务机制，切实维护全市中小学生和教师的合法权益。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为云浮市辖区内学校（包括学前教育、小学、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向社会购买校园（方）责任保险服务。

## 二、项目合同包（标段）情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全市校园（方）责任保险，按承保区域分三个合同包（详见下表），每个包组确定一名中标人。投标人可以选择个别包组或所有包组进行投标，但应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分包。具体承保区域及合同包情况见下表：

(一) 采购标的汇总表

采购标的 (合同包)	承保区域	采购预算 (元)	保险服务期限
1	罗定市	3915462.00	三年(2024年9月至2027年8月)。
2	新兴县、郁南县	2879154.00	三年(2024年9月至2027年8月)。
3	市直、云城区、云安区	2614011.00	三年(2024年9月至2027年8月)。

(二) 2023年全市学生人数统计表(仅供参考)(单位:人)

采购标的(包组)	承保区域	义务教育阶段	非义务教育阶段	区域合计
1	罗定市	164302	69092	233394
2	新兴县	60338	29789	90127
	郁南县	56245	24040	80285
3	市直	1580	13958	15538
	云城区	69584	27088	96672
	云安区	31170	10335	41505
全市合计		383219	174302	557521

注:

1、购买方于学年初核准学生人数(各地学生人数以每年9月核实的数据为准)并缴费后,在当学年度内学生人数变动不超过原有人数5%,保险服务及费用不变。

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资质、能力以及承保本项目的资格。

3、投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保障范围全面、保障能力可靠、保障服务优质的教育保险承保方案。要求投标人实力雄厚、服务周到、理赔便捷,能够充分化解突发意外事故、责任事故而引起的经济纠纷,转移和化解学校风险,缓解社会矛盾,让学校安心教学育人。



4、购买期限：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协议》，确保云浮市辖区各包组范围内学校（包括学前教育、小学、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向中标单位连续购买三年。

### 三、服务要求

1、保险品种：校园（方）责任保险。

2、承保范围：云浮市辖区各包组范围内学校（包括学前教育、小学、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

3、服务期限：2024年9月至2027年8月，共3年。

4、★保费金额、保险期限及赔偿限额（投标时须提供承诺书）

项目及内容		标准
保费金额 (元/人/年)	义务教育阶段	5
	非义务教育阶段	7
保险期限 (一年)	每年10月31日前缴保费1次，保险期限为一年。	当年9月1日零时至次年8月31日24时
赔偿限额 (万元)	1 每人每年赔偿限额	30
	2 每所学校(幼儿园)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3 每所学校(幼儿园)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1500
	4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
	5 每所学校(幼儿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
	6 每所学校(幼儿园)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10
每次事故免赔额(万元)		0

5、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费基础上提供投标方案，包括保险责任、保障范围、赔偿计算方法、赔偿限额、理赔时效、法律服务等基础性服务项目，以及是否能够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实力提供其他特色服务内容等。

## 四、商务要求

### （一）售后服务

1、中标人要在云浮地区设有完善服务网点，具有充足的理赔专职人员及理赔专用车辆，可以提供完善优质的专业理赔服务。

2、中标人应设立服务专线电话，提供7×24小时的客户咨询服务，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3、中标人须提供保险上门服务，加强员工的培训，能详尽做好保险政策和投保流程的解释工作。

4、中标人应对承保的每所学校提供免费保险有关法律咨询。

5、中标人须在保单有效期结束时的前1个月主动联系校方负责人，做好保单到期提醒服务和上门续保服务。提醒方式可以通过短信提醒或书面传真形式发送给校园方负责人。

6、中标人应建立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保险理赔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

7、中标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8、违约责任：采购人每年对承保公司赔偿服务进行考核，对于服务不合格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保资格；中标人不按要求进行承保，造成理赔纠纷，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保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9、服务期间，中标人应接受和配合采购人及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二）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统一价格的服务资格标，投标人不需要进行报价，在服务期限内执行统一的保费收取标准和赔付标准。

### （三）项目实施地点及期限：

- 1、云浮市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 2、服务期：2024年9月至2027年8月，共3年。

### （四）政府采购合同

1、★投标人如在本项目包组中标，须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云浮市教育局签订《服务协议》（**投标时须提供承诺书**）。

2、★双方在《服务协议》中建立相互监督的约束机制，包括明确双方在履行《服务协议》期间，如果因一方失职、失误而造成另一方利益受损，另一方可以终止《服务协议》等内容和要求。

### （五）验收

以现行国家规范、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所签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为验收标准。

### （六）结算方式

1、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粤教保〔2009〕19号）文件精神，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所需资金纳入学校部门预算，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非义务教育阶段（含幼儿园）学校的保费，由学校主办方解决经费来源（公用经费或自筹资金）。保费由县（市、区）教育局或学校于每年10月31日前直接支付给中标单位。每年12月31日前，中标人应将投保清单、保险结算数据报送属地教育局和云浮市教育局。

2、结算方式：（1）资金性质：采购人根据资金性质支付。（2）付款方式：保费由学校（幼儿园）支付，每年10月31日前完成。每年12月31日前，由中标人将投保清单、保险结算数据报送属地教育局和云浮市教育局；（3）中标人须定期寄送理赔对账单给教育局管理负责人，并提供对账服务。